



202712059806
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9日

副本

BY/ZLJL-038-04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C2603008

项目名称 陕西嘉惠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

(餐饮油烟) 有组织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 陕西嘉惠矿业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 CMA 标志及“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骑缝及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监（检）测负责。样品来源中“自采”是指由本公司技术人员在监测现场采集；“送检”是指由委托方或被测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对监（检）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若邮寄依邮戳为准）向本公司提出申请，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答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现场检测结果和微生物检测结果以及超出监（检）测日期的样品结果不予复核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7、“_____”为报告结束符，报告正文及相关责任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韩城市高新区阳山庄实业标准化厂房项目 4 号厂房（四层）

咨询电话：0913-5301882

电子邮件：BYHYJC@163.com

宇
格
星
格
格

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	陕西嘉惠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（餐饮油烟）有组织废气监测
项目地址	韩城市龙门镇阳山路 015 号
受检单位名称	陕西嘉惠矿业技术有限公司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样品来源	自采
监测性质	自行监测
采样/现场检测时间	2026.03.21
实验室分析时间	2026.03.23

二、监测内容

样品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餐饮油烟	油烟和油雾	5 次/日 监测 1 日

三、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样品描述
有组织废气	餐饮油烟	油烟和油雾	HC2603008-YQ-1-1-1-1	固态	滤筒完好
			HC2603008-YQ-1-1-2-1	固态	滤筒完好
			HC2603008-YQ-1-1-3-1	固态	滤筒完好
			HC2603008-YQ-1-1-4-1	固态	滤筒完好
			HC2603008-YQ-1-1-5-1	固态	滤筒完好

四、人员信息

序号	姓名	上岗证号
1	张金良	BY/SGZ-061
2	苏康	BY/SGZ-021
3	董思妍	BY/SGZ-056
4	陈冠华	BY/SGZ-035

五、采样依据及采样仪器

样品类别	监测依据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、校准有效期
有组织废气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GB18483-200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烟尘烟气测试仪 MD1080 型 BYYQ-180 2026-05-09

六、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、校准有效期
有组织废气	油烟和油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-2019	0.1 mg/m ³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BYYQ-014 2027-01-04

七、评价标准

样品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评价标准
有组织废气	餐饮油烟	油烟和油雾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 (GB 18483-2001)

八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为保证监测工作科学、公正、合理，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；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，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过检定、校准或核查且在有效期内；采样和分析过程，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控制，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。

九、监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餐饮油烟								
采样日期	2026.03.21								
排气筒高度(m)	10								
烟道截面积(m ²)	0.1963								
净化设施名称	油烟净化器								
基准排风量(m ³ /h)	2000								
灶头投影面积(m ²)	5.9								
工作基准灶头数(个)	5.4								
监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	
烟气温度(°C)	23.0	22.9	22.9	22.6	22.4	22.8	/	/	
烟气流速(m/s)	4.2	4.3	4.4	3.9	4.4	4.2	/	/	
烟气湿度(%)	1.34	1.30	1.38	1.41	1.39	1.36	/	/	
标干流量(Nm ³ /h)	2593	2657	2716	2410	2720	2619	/	/	
烟气流量(m ³ /h)	2968	3039	3109	2756	3109	2996			
标况体积(L)	244.4	253.3	258.8	230.5	261.5	249.7	/	/	
油烟和油雾	样品浓度(mg/m ³)	1.3	1.5	1.0	1.5	1.5	1.4	/	/
	折算浓度(mg/m ³)	0.4	0.4	0.3	0.4	0.4	0.4	≤2.0 mg/m ³	符合

十、结论

所有参与评价的监测指标的监测结果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限值要求。

附注:

- 1、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, 本机构不对评价标准的适用性负责;
- 2、本次监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。

编制:

魏贝玺

复核:

吴树

审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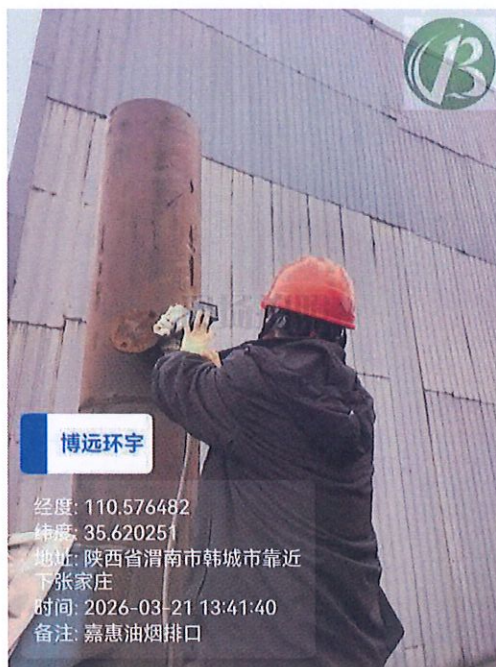
李峰

签发:

签发日期: 2026年03月26日



附页:
采样照片



七
四
八